

(學校名稱)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
114學年度期中報告暨115學年度擴充名額計畫書
(名額擴充類參考格式)

(請加蓋校印)

中華民國115年6月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號字撰寫，A4單面印刷，訂書針平裝，另請加註頁碼。

二、 計畫書實質內容（不含封面、基本資料表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附錄）**不得超過20頁**，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
三、 本類學校不論是否擴增名額，均應繳交114學年度期中報告。

四、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**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**前寄達本部（郵戳為憑），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（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／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1份至本部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作為審查依據；計畫書參考格式可編輯檔請於計畫網站下載（網址：phdss.oiac.nycu.edu.tw）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（e-mail信箱：phdss@nycu.edu.tw，電話：02-2570-0363）。

五、 申請案件及人數：計畫申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名額至多以貴校計畫範圍系所之「學校114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」為上限。

六、 本計畫涉及跨處室及系所資源整合，建議以副校長或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七、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後續請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○○大學

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

114學年度核定名額	○名		
115學年度 申請名額 (含114學年度已核定 名額人數)	共○名/年 (115學年度已核定○名，本次擴充申請○名)		
校內博士系所 及參與規劃 (可自行向下增列)	領域 (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11領域)	系所完整名稱	類別 1. 114學年度規劃， 115學年度持續 2. 114學年度規劃， 115學年度退出 3. 115學年度新加入
	(範例) 01教育領域	教育學系	1
	(範例) 06資訊通訊 科技領域	資訊工程學系	2
	(範例) 06資訊通訊 科技領域	資料科學學系	3
計畫主持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
	(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 行向下增列)		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
	EMAIL：		

目錄

壹、	期中執行概況	1
一、	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.....	1
二、	113、114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.....	1
三、	獎學金甄選機制.....	2
四、	獎學金資源規劃.....	2
貳、	成效與管考	3
一、	績效指標.....	3
二、	管考機制	4
參、	經費	4
一、	115學年度經費表	5
肆、	附錄	8
一、	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.....	8
二、	其他相關資料.....	8

壹、期中執行概況

(以下項目請針對申請計畫範圍之系所加以說明，計畫範圍以外系所免填；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)

一、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

(各系所114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、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，各項目與前一學年度之比較；包含115學年度新加入本計畫之系所)

二、113、114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

(一)申請人數總表：

學年度	核定人數	校內 申請人數	校內通過 甄選人數	通過率 (%)	加碼 補助人數 (無則免 填)	獲得加碼 率(%) (無則免 填)
113						
114						

(二)各系所分配情形：(可自行向下增列)

領域 (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 校院學科標準分類11領域)	系所完整名稱 (同系所請接續填寫)	學年度	申請 人數	通過 甄選人數	加碼 補助人數 (無則免 填)
(範例) 01 教育領 域	教育學系	113			
	教育學系	114			
(範例) 06 資訊通 訊科技領域	資訊工程學系	113			
	資訊工程學系	114			

三、獎學金甄選機制

(一) 目標策略 (原計畫書規劃內容)

(二) 114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

(三) 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

(說明115學年度規劃策略，並針對114學年度未達目標原因或可精進之處、檢討改善措施；另因應博士人才結構發展需求，學校應提供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鼓勵與輔導機制，強化友善學習與研究支持環境。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。)

四、獎學金資源規劃

(一) 目標策略 (原計畫書規劃內容)

(二) 114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

(三) 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

(依114學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獎學金來源及分配之整體檢視，針對部分未達目標之情形，於115學年度採取中長期整體規劃方式，從制度與資源配置層面進行調整與精進。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。)

貳、成效與管考

(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詳細資訊可填寫於肆、附錄一其他相關資料)

一、績效指標

(由學校自訂6項績效指標，應包含114學年度**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**，例如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、全校受補助學生人數、經費使用情形、職涯輔導成效、學生培育成效、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、企業承諾聘用之博士班畢業生人數、畢業後投入推動職場後所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或其他特色指標，因應博士人才結構發展需求，學校應納入至少1項促進女性修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，並說明提供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鼓勵與輔導機制，強化友善學習與研究支持環境；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。)

項次	114 學年度 目標	114 學年度 實際成效	115 學年度 目標	116 學年度 目標	117 學年度 目標
指標 (一)					
指標 (二)					
指標 (三)					
指標 (四)					
指標 (五)					
指標 (六)					

二、管考機制

（請說明學校未來如何追蹤、考核計畫執行成效，包含職涯輔導辦理情形、學生培育成效、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，以及學生意見回饋等，並說明如何據以滾動修正或精進計畫之執行。）

（一）目標策略（原計畫書規劃內容）

（二）114學年度執行成效

（三）115學年度推動做法

（115學年度之推動做法，係依前述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，整體之規劃具體落實，並結合年度執行與管考機制辦理。針對114學年度檢視結果，強化執行協調與作業落實，定期掌握各系所推動情形與資源運用狀況，並依管考結果即時調整推動作法。）

參、經費

（請依「整體資源規劃」之「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」填寫115學年度經費表，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，補助經費及配合款金額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。）

一、115學年度經費表（請依據調整後教育部補助款結構修正）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
表

□核定

學校名稱：XXXX	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（捐）助： ☐ 無 ☐ 有 （請註明本部、合作企業或法人、學校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			
▪ 本部：_____元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_____萬。 ▪ XXXX（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）：_____元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_____萬。 ▪ XXXX 大學：_____元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_____萬。				
補（捐）助項目	申請金額 （元）	核定計畫金額 （教育部填 列） （元）	核定補助金額 （教育部填 列） （元）	說明
獎助學金				定額補助，學生__人，共計__萬元，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本部補助：__人×每月新臺幣3萬元×12個月=__萬元 二、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：__人×每月新臺幣1萬元×12個月=__萬元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（會）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

☒ 申請表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
表

☐ 核定表

學校名稱：XXXX	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	
計畫期限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受領人資訊：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（包括分行別）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		
補（捐）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（捐）助 ☒ 部分補（捐）助 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 ☒ 是 ☐ 否 【補助比率 %】		餘款繳回方式：依計畫作業要點 ☒ 繳回 ☐ 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，計__元（上限為2萬5,000元）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（<https://pse.is/EYW3R>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

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肆、 附錄

一、 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

項次	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名稱	統一編號	配合款（元）
	（請自行延伸表格）		

二、 其他相關資料